

##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會及新聞聯絡中心設置要點

規定	說明
<p>一、國家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加強與立法院、監察院之溝通聯繫、落實輿情回應與新聞發布、推動媒體公關工作及整合政策宣導資源，特設國會及新聞聯絡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</p>	<p>一、本中心之宗旨及設立目的。 二、本中心為本會內部任務編組；考量立法院、監察院各項聯繫、追蹤立法委員質詢議題等國會聯絡工作與媒體聯繫、新聞發佈及對外公共關係等事項息息相關，爰將原秘書室公關科業務與媒體溝通小組業務整併，成立本中心。</p>
<p>二、本中心任務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統籌本會與立法院有關法案協商、預算審議、委員質詢及其他事項之溝通聯繫協調事項。</p> <p>（二）協助提供立法院、監察院所需相關資料及處理委員所提需求事項。</p> <p>（三）安排及陪同首長、副首長與各單位主管參加立法院、監察院各項會議、拜會、活動及考察等事項。</p> <p>（四）辦理立法院模擬題庫製作、決議、質詢及囑託事項追蹤管考。</p> <p>（五）輿情蒐集分析及重大輿情緊急處理。</p> <p>（六）媒體專訪與參訪、新聞發布、文宣規劃及媒體公關工作。</p> <p>（七）本會對外公共關係事項。</p>	<p>一、本中心之任務。 二、本中心任務為立法院、監察院之溝通協調與輿情蒐集及媒體公共關係事項。</p>
<p>三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本中心業務，由本會參事兼任；副主任一人，襄理本中心業務，由專門委員層級人員兼任；所需其他工作人員，由本會人員派兼之。</p>	<p>一、本中心組織成員。 二、本中心由本會參事、專門委員及本會相關同仁兼任之。</p>
<p>四、本中心所需經費，由本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</p>	<p>本中心所需經費來源。</p>
<p>五、本要點未盡事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原則。</p>